

宣恩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宣环委〔2018〕6号

关于印发《宣恩县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宣恩县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宣恩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2018年5月15日



宣恩县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和《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要求》，加大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力度，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依据《州环境保护局州水利水产局关于印发恩施州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函》（恩州环函〔2018〕23号）要求，结合宣恩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利用三个月时间，全面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保”的目标。

二、组织机构

为加快推进宣恩县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成立清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向重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世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祥林 县环保局局长

黄舜卿 县水利水产局局长

成 员：谭家庆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永祥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孟友顺 珠山镇党委副书记
李 恺 县环保局污控股股长
骆亚林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奚泽斌 县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石军科 县地方海事处主任
胡友成 珠山镇双龙湖社区居委会书记

三、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完善保护区边界标志。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在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

(二)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环境问题。进一步排查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违法活动。

四、时间安排

(一)全面排查(4月)

根据《关于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94号)要求,进一步清理核实保护区内环境问题,并报州环境保护局备案。

(二)集中整治(5月)

根据清理核查的环境问题，进一步细化整改方案，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抓到底”的原则，明确县级包安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精准施策，全力推进问题的整改，于2018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的清理整治任务，积极化解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三) 督察督办(6月)

配合做好生态环境部拟于4月和10月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环保大督查，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将适时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省级“回头看”，省环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2018年全省环境保护“双护双促”综合执法行动。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传导压力，倒排工期，采取果断的措施强力推进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将依法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站在讲政的高度狠抓清理整治工作，亲自抓，负总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重拳出击，铁腕整治，坚决整改，扎实抓好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落实。

(二)细化整治方案。各单位要根据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结合本单位的职责进一步细化整改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确保清理整治工作按期完成。

（三）强化监督管理。按照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定期开展水质监测。

（四）深入开展宣传。大力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工作，在保护区内设置宣传牌，注明保护区的意义、管理规定和奖罚条款等，使保护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变成人们的自觉行为。

抄送：州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宣恩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